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张会颖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019

申请人张会颖继承其配偶李庆云位于兴隆台区市府大街南（丘地号 1-57-48-1-402，面积 106.54 平）、双台子区胜利街新兴委（丘地号 2-23-118-6-302，面积 85.3 平）住宅两套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